

中共陵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陵编办字〔2023〕27号

关于报送2023年度事业单位 法人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业单位法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报送2023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经陵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均应在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报送2023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其失信

行为将记入该单位信用档案，作为今后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是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围绕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逐项梳理总结，要突出行业特点，有关键性数据支撑，力求全面反映公益职责履行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证书上刊载的单位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和举办单位等内容发生变更的，均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年报时登记事项已经发生变更的，应当先办理变更登记，再报送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如存在问题，登记管理机关退回后应及时修改，再次上报，以免超期报送。

三、事业单位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举办单位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的保密审查。年度报告公示中出现泄密、失密等情况，由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事业单位执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要接受社会监督。年度报告报送结束后，将通过“中共陵川县委编办”和“信用晋城”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认为事业单位法人公示的年度报告与事实不符，可向登记管理机关投诉举报。登记机关地址：陵川县梅园东街55号

(原计生指导站) 4楼 410室, 举报电话: 0356-6205747。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2号)、《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4〕4号)文件规定,县登记局将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并适时开展实地核查。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失实、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单位,县登记局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同时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

-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 网上操作指南
3. 陵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便民服务手册

中共陵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系统自动生成	
	宗旨和 业务范围	系统自动生成	
	住 所	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	系统自动生成	
	开办资金	系统自动生成	
	经费来源	系统自动生成	
	举办单位	系统自动生成	
资 产 损 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数，保留两位小数	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数，保留两位小数	
网上名称	XX.公益	从业人数	实有在职人数 (包括合同聘用人员)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p>如实填报本单位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情况。</p> <p>上一年度办理了变更登记的，填报“我单位XX年X月办结了XX变更登记”；按规定应申请变更登记而未及时办理的，请注明具体情况、未按时申请的原因，并写明拟在何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未发生变更的，填报“XX年度我单位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p>	<p>填报本单位上一年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基本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用实际工作绩效完成情况结合相关数值说明，理论学习等活动情况可简单概括。需注明无抽逃开办资金现象。不少于 1000 字。</p>
--	--

附件 2

网上操作指南

1. 搜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50搜索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搜索

网页 资讯 问答 视频 图片 良医 地图 百科 文库 软件 翻译 关注

为您推荐 · 反馈 事业单位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事业单位在线 赋码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官网

主办单位: 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ICP 备案: 13022218 版权所有 | 免责声明 Copyright © 2010-2021 www.gjsy.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服务-地方动态
www.gjsy.gov.cn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地方动态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重要通知 >>更多

- 中央编办综合局关于机关网上赋码系统上线试运行的函 2021年11月19日
-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到期换领的通知 2021年10月28日
- 关于网站更名及改版升级的公告 2021年07月30日

违法违规信息通告 >>更多

- 关于“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非遗保护研究中心”等组织有关情况的通告 2021年07月14日
- 对摄影与摄像杂志社作出行政处罚的通告 2021年07月02日
- 关于“中国非遗保护研究中心”有关情况的通告 2021年06月02日
- 对中科院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作出行政处罚的通告 2021年02月04日
- 对东方出版中心作出行政处罚的通告 2020年09月07日
- 对财政部幼儿园作出行政处罚的通告 2020年09月02日
- 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作出行政处罚的通告 2020年09月02日
- 关于给予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19年度报告事业单位行政处罚的通告 2020年08月10日
- 对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培训中心作出行政处罚的通告 2020年08月10日
- 关于所谓“全国三农事业发展工作委员会”有关情况的通告 2020年08月10日

网上预申办通知

全部 设立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证书补领 重新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名称:

申办事项	单位名称	通知时间
变更登记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2021-12-22
变更登记	商业科技质量中心	2021-12-20
变更登记	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	2021-12-20
变更登记	民政部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研究所	2021-12-20
变更登记	中国中医科学院第二临床医药研究所	2021-12-20
变更登记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2021-12-20
变更登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	2021-12-20
变更登记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煤炭资源信息中心	2021-12-20
变更登记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一勘探局枣庄办事处	2021-12-20
变更登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021-12-20

下一頁 首頁 第1頁 共27頁

用户登录

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注销登记

申请证书补领

申请年度报告

格式文本下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到期换领表

拟注销公告文本格式

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二维码图片申报表

关于为事业单位出具免税资格证明

事业单位登记服务指南

申办事项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表格下载	示范文本	在线留言	常见问题	其他
设立登记	☰	✈	⌘	↓	⌘	💬	①	⋮
变更登记	☰	✈	⌘	↓	⌘	💬	①	⋮
注销登记	☰	✈	⌘	↓	⌘	💬	①	⋮

2. 输入用户名后，如提示密码错误或密码长度不够的话，点击下方“事业单位专用光盘密码插件安装程序”，下载完成后安装至固定目录，一般为C盘。

3. 点开第1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按照附件1规范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确定”。

4. 第2项“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5. 第3项“上一年度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提交2023年度《资

产负债简表》，由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分别签字（财务独立的单位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财务由举办单位代管的加盖本单位公章、举办单位财务专用章，举办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6. 第4、5项“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住所证明”不提交。

7. 第6项“有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事业单位上传。

8. 第7项“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将签字盖章后的年度报告书，逐页扫描后进行上传。上传后点击“确定”。

注意：所提交的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举办单位公章后再进行扫描。

需提交的选项，选择“浏览”找到相应扫描件进行上传，（也可用相机、手机等工具照相上传）。如图片大小超过100KB，请下载图片压缩程序进行压缩。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地方动态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信息查询



机关
用户服务



机关
用户服务

培训资料下载

>>更多

- 机关网上赋码平台用户端操作教学视频（2021-...
- 江苏苏州登记管理系统调整培训（2019-12-9）
- 广西百色登记管理系统调整培训（2018-12-3）
- 网站后台操作使用培训（2018-12-3）
- 贵州遵义单机版及登记管理系统调整培训（201...
- 广西百色登记管理系统调整培训（2017-7-10）
- 党群机关管理系统调整（2016-3-22）
- 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5-1...
- 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情况介绍...
- 事业单位光盘使用演示视频（2014-01-01）
- 网上登记管理系统二期教学视频下载（2013-05-20）
- 济南网站培训相关资料下载（2013-07-05）
- 济南二期系统培训相关资料下载（2013-07-05）
- 重工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培训相关资料下载

相关程序下载

>>更多

- 扫描仪支持软件
- 登记管理机关专用客户端下载
- 登记管理机关打印插件安装程序
- 恶意软件清除工具
- 事业单位图片压缩程序
- 事业单位专用光盘密码插件安装程序

系统使用资料

>>更多

- 机关网上赋码平台用户端操作说明
- 关于中央编办网上赋码和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
- 登记管理机关常见问题解答
- 关于某机关（或群团）撤销后恢复正常状态的函
- 关于删除某机关（或群团）机构信息的函

系统发布说明

>>更多

- 3.3.9版本系统发布说明（2021-11-19）
- 3.3.6版本系统发布说明（2020-12-24）
- 3.3.7版本系统发布说明（2020-04-16）
- 3.3.4版本系统发布说明（2019-09-12）
- 3.3.1版本系统发布说明（2019-05-07）
- 3.3.0版本系统发布说明（2019-01-22）
- 3.2.9版本系统发布说明（2018-11-27）
- 3.2.7版本系统发布说明（2018-7-27）
- 3.2.6版本系统发布说明（2018-1-26）

压缩完成后图片保存在压缩程序文件夹里的 pictures 文件夹 (C:\SYDJ_TPYS\pictures)。上传完成后点击“确定”。

9. 最后点击“提交申报材料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您单位申报材料将提交至陵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点击“确认”按钮，进行材料提交。

10. 这时会出现提示：“你单位的年度报告申请已成功提交至陵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请注意上网查看回复信息”。

注意：变更登记与往年程序一样，网上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后将纸质资料送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陵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便民服务手册

一、事业单位报送年度报告服务

(一) 办理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章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实行）》等相关规定。

(二) 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事业单位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三) 年报内容

- 1、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2、资产损益情况。
- 3、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 4、绩效和受奖惩情况。
- 5、涉及诉讼情况。
- 6、社会投诉情况。

7、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8、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四) 年度报告报送的材料

1、《事业单位年度报告书》。

2、上一年度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及财务章、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

3、有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除外）。

4、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五) 报送方式

除涉密单位外，事业单位全部通过网上报送年度报告，不再报送纸质材料。（涉密单位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二、事业单位设立登记服务

(一) 办理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七、八、九、十四条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相关规定。

(二) 申请条件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2、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3、有稳定的场所。

4、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5、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6、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提供的材料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2份)。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2份)。

3、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4、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5、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6、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8、事业单位住所证明表。

9、事业单位登记事项备案表。

10、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规范表。

11、事业单位开办资金证明表。

12、事业单位经费来源证明表。

13、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14、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

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

三、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服务

（一）办理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十四条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章相关规定。

（二）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三）提供的材料

- 1、《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2份）。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3、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文件。

（1）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收缴印章知情书》及单位印章或公安机关提供的收缴印章凭证。

（2）变更住所的，提交《住所证明表》。

（3）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依据的文件（内容涉及资

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

（4）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2份）、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5）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6）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7）变更举办单位的，提交举办单位变更文件。

除变更开办资金外，其他变更事项均需提供单位章程。

四、事业单位注销登记服务

（一）办理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十四条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相关规定。

（二）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2、因合并、分立解散。

3、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4、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5、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三) 提供的材料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2份)。
- 2、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 3、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4、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 5、《收缴印章知情书》及单位印章。
-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 7、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四) 简易注销程序

1、国家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被撤销合并后，经举办单位确认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交由其他事业单位承接，被撤销单位按照要求发布拟注销公告，可适用简易程序予以注销。

2、事业单位转至为企业、行政机关的，可适用简易程序。

(五) 简易注销提交的材料：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2份)。
- 2、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 3、举办单位关于对撤销事业单位的机构整合方案及债权债务承接书。
- 4、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 5、《收缴印章知情书》及单位印章或公安机关提供的收缴

印章凭证。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7、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五、事业单位证书补领服务

(一) 办理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三条

(二) 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遗失或者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换）领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遗失或者损毁严重无法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发布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作废的公告，收回未遗失或者损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者副本，补发使用新的证书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损毁较轻可以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收回损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使用原证书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 提供的材料及份数

1、《事业单位法人补（换）领登记申请书》（2份）。

2、申请单位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发布的作废公告。

3、未遗失或损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者副本
相关表格下载：<http://www.gjsy.gov.cn/jgyhfw>。

服务机构：中共陵川县委编办陵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地址：陵川县梅园东街55号（原计生指导站）4楼410

室。

联系电话：6205747。

中共陵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